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5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惠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參仟陸佰柒拾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三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
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個
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
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
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(一)緣債務人蔡惠美於民國 89年1月14日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
用 (CARD:NO: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
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
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
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

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
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
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
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
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
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
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 110年6月30日止共計結帳
新臺幣 193,000 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
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
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償。